

·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 ·

XIANTONG NIANJIAN QINGTING YU XIANGHUAI JITUAN QUANLI GEJU ZHI BIANQIAN

咸同年间清廷与湘淮集团权力格局之变迁

邱 涛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 ·

咸同年间清廷与湘淮集团权力格局之变迁

邱 涛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咸同年间清廷与湘淮集团权力格局之变迁 / 邱涛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6

ISBN 978-7-303-10988-3

I. ①咸… II. ①邱… III. ①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3955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 × 230 mm

印张: 26.75

字数: 360 千字

版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策划编辑: 李雪洁

责任编辑: 李雪洁

美术编辑: 毛佳

装帧设计: 毛佳

责任校对: 李茵

责任印制: 李丽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何兹全 龚书铎 刘家 and 瞿林东 陈其泰

郑师渠 晁福林

主任 杨共乐

副主任 李帆 易宁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卫东 王开玺 王冠英 宁欣 汝企和

张皓 张越 张荣强 张建华 郑林

侯树栋 耿向东 梅雪芹

出版说明

在北京师范大学的百余年发展历程中，历史学科始终占有重要地位。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今天的北师大历史学院业已成为史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国家“211”和“985”工程重点建设单位，首批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单位。拥有国家重点学科、博士后流动站、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一系列学术平台。科研实力颇为雄厚，在学术界声誉卓著。

近年来，北师大历史学院的教师们潜心学术，以探索精神攻关，陆续完成了众多具有原创性的成果，在历史学各分支学科的研究上连创佳绩，始终处于学科前沿。特别是崭露头角的部分中青年学者的作品，已在学术界引起较大反响。为了集中展示北师大历史学院的这些探索性成果，也为了给中青年学者的后续发展创造更好条件，我们组编了这套“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希冀在促进北师大历史学科更好发展的同时，为学术界和全社会贡献一批真正立得住的学术力作。这些作品或为专题著作，或为论文结集，但内在的探索精神始终如一。

当然，作为探索丛书，特别是以中青年学者作品为主的学术丛书，不成熟乃至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学界同仁不吝赐教。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0年3月

序 一

晚清时期，中央和地方权力格局的发展趋势，尤其是自镇压太平天国起义以后至清末逐步形成的两大军政集团——湘淮集团、北洋集团，与清中央皇权之间权力关系的复杂演变过程，历来是学界瞩目的研究领域，经过百余年的研究，迄今仍不断有新的成果出现。对于这一领域中若干核心问题，学界基本形成一些较为系统的看法，其中尤以晚清实力督抚专擅地方行政、财政和军政权力，逐步并最终形成地方势力“尾大不掉”“内轻外重”的政治权力格局的观点，最为盛行。大体而言，目前学界已有成果的取向，是着重对湘淮、北洋等地方集团分享中央权力的探讨，而对于清中央政府方面的应对和举措，较少着意。

邱涛的《咸同年间清廷与湘淮集团权力格局之变迁》，正是对咸丰、同治时期清廷与湘淮系地方实力集团在镇压太平天国、捻军等战争过程中和战后时期的权力博弈，以及在地方实力集团强力冲击原有的高度中央集权体制的情况下，清廷逐步采取的反制措施的演变过程，作出深入、系统的探讨，并在此基础上分析认为，咸同年间以至整个晚清时期，中央和地方权力格局变迁的大势是：政治权力格局的发展趋势总体上并没有呈现出中央权力不断削弱、地方权力不断增强的单向度、直线式的走向，而是中央在不断受到冲击、有所削弱的过程中，逐步反制并重新稳固中央皇权的一

种双向、波浪式、拉锯式的发展趋势。这一分析是建立在坚实的史料基础上的，反映出作者扎实严谨的治学态度。

一般认为，太平天国起义爆发后，在内外因素的作用下，清王朝长期实行的高度中央集权不断受到巨大冲击，以湘淮系为主的地方军政大员的权势明显增强，这是不争的事实。但是，面对地方势力的迅速发展，甚至是步步进逼，清廷并不是束手无策、步步退让，而是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了较为有力的制约和反击，并取得了显著效果。当然，清廷反制政策措施的发展、演变、成熟，有一个演化的过程。应当说，面对湘淮集团的崛起，最初清廷还是沿用旧有的利用与压制并重的政策。但是，清廷倚重的绿营不堪重用，而湘军在战斗中日益显露出的强大战斗力，迫使清廷不得不直面战争压力，进行政策调整，将奖励军功政策和全面实施分化制约的政策结合起来，同时辅以牵制、挤压等政策，获得了分化湘淮集团的效果。当然，湘淮系地方实力集团通过战争迅速崛起，在向中央争权并已获得一定效果的情况下，对清廷的反制政策也会竭力铺展攻势行动，这就决定了清中央和地方之间权力的争夺和转移不是单向、直线式的，更不是摧枯拉朽式的，而是双向、波浪式、拉锯式的。

探讨晚清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关系，很重要的一项指标，就是清王朝是否还掌握着以督抚为代表的文武官员的任免、调动权力。中央政府对文武官员黜陟权力的垄断，是清朝中央集权制度的重要内容和基石。一般认为，随着湘淮集团、北洋集团相继崛起，以曾国藩、李鸿章、袁世凯为代表的地方实力督抚控制了清王朝的地方权力，湘淮集团和北洋集团成员长期占据着大量督抚职位，并掌握着本省区督抚以下官员的黜陟权力，清廷对他们无可奈何。邱涛在书中认为，随着太平天国战争的长期化、持久化，清廷在战争中越来越依赖湘淮军队，也就不能不接受湘淮集团的要求，授予其成员越来越多的官职，并随着湘淮将领职位的不断上升，甚至不得不任命部分湘淮高层人员为封疆大吏，这使一部分政府权力落入湘淮集团之手。但是，清廷仍有能力在湘淮督抚任职的省区和相邻省区布置牵制力量，并在湘淮督抚的任职和权限上，利用湘淮人员之间的矛盾进行操控。而这部分湘淮集团成员成为政府官员之后，清中央同时也就有了更多

的手段对其思想、行动施加影响和约束。在实践过程中，清廷着力利用高级官职对一些湘淮高层人物进行拉拢、分化，动摇曾国藩在湘淮集团中一人独尊的局面，破坏湘淮集团的内部团结，从而达到维持并重新稳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权力的目的。因此，无论在战时还是在战后，除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等少数例外情况，湘淮督抚均无法长期任职于一个固定省区，更没有出现清中央无法调动、形成实质上的割据局面。从咸丰、同治两朝，再扩及光绪朝，有几项督抚任职期限和调动情况的关键指标和数据，可以说明这一问题。三朝中任职某一省区在六年内的总督比例为84.6%、巡抚比例为94.9%，与学界普遍认为中央皇权未受冲击的嘉庆、道光两朝任职在六年以内的总督比例89.3%、巡抚比例96.3%，基本相当，并无重大变化，可见某一固定省区的督抚大部分任职时限短暂，并未形成割据的局面。另外一项数据，就是专制君主防止督抚在某一地区形成割据势力，而频繁调动督抚，在咸丰、同治、光绪三朝，总督通过调动离开原职的比例达到46.2%，与嘉庆、道光两朝的比例45.9%相比，并无重大差异，可见，随着清廷控制力的逐步恢复，它对地方督抚任命、调配的掌控更趋有力，清廷仍能有效控驭各省督抚。至于长期任职某一省区的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等特例，邱涛在书中也作出专门探讨，指出他们长期任职某一省区是出于清廷的特殊需要，而且清廷仍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顺利地调动、任免曾、左、李三人。

探讨晚清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关系，第二个重要因素，就是清廷是否能够有效掌控国家的财税分配权力。镇压太平天国战争期间，清廷对全国各省区财税的控制权力确实受到冲击，全国各地的传统正税因为战争而大量减少，军费开支却大量增加，清廷的财政储备根本无法应付，各省按照传统税项征收并上缴中央的财税，同样无法支撑军费开支。为了筹措军费，清廷不得不允许各省督抚和统兵大员自筹饷糈，在奏报清廷同意的情况下，开征厘金等新税。一段时间之内，传统正税的增减和具体征收情况，清廷虽仍能大体掌控，但不可能做到像原来那样严格；对于厘金等新税的征收支用，则因具体征收地点和期限存在时设时撤的情况，数量难以明确划一，清廷也就不能准确估算其数额。不过，各省厘金等新税征收的大概数

额，清廷还是能基本掌握的，随着同治二、三年开始的整顿厘金工作，一段时间之后，清廷完成了对厘金的掌控。因此，清廷在经历了最初的冲击之后，逐步通过强化协饷、京饷等专项经费解款调拨制度，以及加强对厘金和海关洋税等新税种的控制，强化对各省区财税的调配权，形成了中央在平时能有效掌控全国财税权力大局，并给予各省区以一定、可控的自主权，在战时能有效调配中央和各省区财税的局面。而地方督抚则难以有效控制大量的地方财税，无法聚积割据一方的足量经费，也无法掌握能长期维持割据局面的资金来源。

探讨晚清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关系，第三个重要因素，就是清廷能否有效掌控军队。湘军和淮军这种临时军队性质的勇营在太平天国战争中崛起，并在战后裁撤的基础上留防各省，在晚清随后的30余年时间中占据着清朝军力的重要地位。重新确立对军队的控制权力，就成为经历了太平天国战争的清朝最高统治者的重要目标。清朝最高统治者不仅在战争过程中不断寻求重新全面掌控军队的办法，战后随着中央权力的逐步恢复，钳制立有赫赫战功的湘淮勇营将领，重建中央控制的经制军队，必然是清廷掌控军队的重要手段。从太平天国战后对勇营数量的裁减和控制情况看，虽然有讨价还价的情况，但清中央基本占据着主动，一般能将驻防各省的湘淮军总量控制在20万人左右，并能有力、有效地扼制湘淮军数量扩张、膨胀的企图。此外，清廷通过对湘淮军的分化制衡，通过任命湘淮勇营将领担任各省绿营提镇及以下各级武官，在给予他们权力、地位和经济利益的同时，使他们调离原辖勇营，有利于清廷控制湘淮勇营及其将领，改变了在镇压太平天国起义时期清廷对军队调控权力弱化的局面，使得清中央不仅在承平时期，即便在此后的战争时期，如中法战争、中日战争期间，仍能有效行使中央对军队的控制权力。同时，清廷还通过编练练军、建立经制长江水师和近代海军等途径，重建由中央统一控制的军队。到清末又编练新军，计划全国共练三十六镇新军，由中央掌控新军的编练和供饷。

总体而言，虽然地方实力集团利用战争形势冲击了清廷高度集权的体制，获得了一部分原属中央政府控制的权力，但是，由于清廷在面对战争冲击，不得不与地方督抚分享部分权力的情况下，采取了较为有效的应对

措施，最终重新稳固中央对全国行政、人事、财税和军队的控制权力，使得至少在咸丰、同治时期尚看不出地方政府极大分权、中央控制力极大减弱的状况。而更多、更翔实材料则进一步说明，整个晚清时期，清王朝高度集权的专制统治确实受到冲击，一度出现了“内轻外重”的倾向，但清王朝最高统治集团通过种种手段，基本维持了中央权重的局面，直到慈禧太后死前，并未完全形成“内轻外重”、地方势力“尾大不掉”的严重局面。

对于学术问题，有不同意见，提出来讨论，既正常，也是好事，这有利于学术的发展。邱涛同志当也会欢迎读者对其见解提出商榷。

龚书铎

2009年12月于北师大乐育七楼

序 二

邱涛著《咸同年间清廷与湘淮集团权力格局之变迁》一书，即将出版。邱君索序。我对于这个问题没作过很深的研究，况且，他已征得龚书铎先生的大序，实无续貂之必要。然而屡辞不获，只得勉力写上几句。

清末自太平天国运动以后，清朝中央政府的权力渐趋削弱，而地方势力有所增强，这是中国史学界绝大多数学者一直表示认同的，本书作者亦不否认这一点。唯作者力图证明，在这个变化过程中，清朝中央政府曾作过有效的反制。他以咸同年间(1853—1874)为例来说明他的观点。我想，他的意见是有其根据的，可以进一步深化人们对晚清中央与地方权力博弈过程的认识。他的意思不是否定习惯上所说的清末“内轻外重”的大趋势。

如果我没有错误领会作者意图的话，那么，我还想借此机会，对大家公认的所谓“内轻外重”的大趋势，略说一点补充的意见。不过这多少超出了本书所讨论的时间范围。

人们习惯上所说的“内轻外重”之势，主要是指清末中央政府支配和调动各种资源的能力受到地方政府(主要是督抚)的很大制约，有时甚至不如地方政府来得更强而有力。这里大家注意的只是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势力消长关系。我想补充说的是，“内轻外重”的含义，还应加一层理解，即地方社会势力或说民间势力的增长。

清末“内轻外重”之势的形成，主要是从太平天国运动之后开始的，这是大多数人都承认的。其实，地方民间社会势力的兴起，也同太平天国运动有密切关系。当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等湘淮集团势力崛起的时候，地方下层，如一县、一乡、一镇，也往往有人自动地组织力量同太平军作战。太平军被镇压以后，他们便在一县、一乡、一镇之中取得了优势地位。在后来的洋务运动中，以至更晚些时候兴起的立宪运动中，他们中的有些人或者参与办学，或者参与办实业，或者在收回利权运动中，或者在立宪运动中参与一些实际活动，从而成为绅商阶层的组成部分。研究这一段历史，我们常常发现，在上述的各种活动中，绅商阶层通过组织团体与地方官厅打交道，往往在一些问题上取得共识，而后与朝廷抗争。在收回利权运动及立宪运动中，这种情况尤多。所以，后来武昌起义爆发后，许多省以宣布独立的形式响应起义，最后导致清朝政府垮台，这绝不是偶然的。

清末民间社会势力的形成与逐步发展，是中国近代历史上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现象。在太平天国运动以前，中国也有地方民间势力，例如会党、盗匪、秘密宗教等，也许还可以加上一些行业组织和慈善组织。问题是他们都不具备新的社会属性。我们上面所说的绅商阶层，则不同程度地具备了新的社会属性。他们是社会变革的产物，反过来又成为社会变革的推动力。历史学家傅斯年曾批评说，中国有群众而无社会。他的意思是说，群众是散沙，不能结成社会势力。在中国古代，一切权力集中于朝廷或中央政府，下层人民没有任何权力资源。他们不能自动地结合，结党、结团，都是极端犯忌的事。所以，他们被迫结合的时候，只能以秘密会党、盗匪或秘密宗教的形式存在。清朝末年出现的民间社会势力，是与新的经济活动、新的思想观念、新的教育以及近代报刊的出现联系在一起的。他们是新的社会因素。他们的成长、积聚，是社会走向近代轨道的基本动力。所以，研究晚清史，研究晚清“内轻外重”的政治格局，似应对这种新的地方社会民间势力的形成与发展，给予充分的注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某些督抚有时所以敢于与朝廷或中央政府抗争，是因为他们得到民间社会势力的支持。当然，这些新产生的社会势力，是很幼稚、脆弱

的，他们旋兴旋灭。但他们的存在并且具备新的社会属性，则是不争的事实。

因为对邱涛的这本书谈不出多少具体意见，仅就随想所及，略陈鄙见，供作者和读者参考并予以批评。

耿云志

2009年11月30日于北京太阳宫寓所

序 三

邱涛《咸同年间清廷与湘淮集团权力格局之变迁》一书即将出版，邱涛已恭请龚书铎先生、耿云志先生作序。近日又邀请我也写一序。

此书系邱涛在龚书铎先生主持的博士后流动站研读期间修订完成的，又系以其师从耿云志先生攻读博士学位时所写博士论文为基础修改补充而成。请龚、耿两位先生写序乃当然之理，两位先生也已慨然允诺。

邱涛在北京大学历史系读硕士时，我曾滥竽充数，担任他的导师。当时他的论文是关于梁启超的，与现今要出版的书毫无关系。要我为此书写序实在十分勉强。耿先生在序中曾谦虚地说：“他（邱涛）已征得龚书铎先生的大序，（我）实无续貂之必要。”以我的水平和身份，实在连说这种谦虚话的资格也没有，而且我也没有“续貂”的能力。但考虑到毕竟曾与邱涛有过师生关系，而且在他离开北大，由我介绍另投耿、龚两位名师之后，他和我仍然常有业务上的交流。如今他能在耿、龚两位先生教导下写成此书，并能出版，我自然也颇感欣慰，拜读两位先生大序后，也略有所思，决定不避效颦之讥，也写上几句，聊表心意。

邱涛此书中心内容为对近代史学者中长期流行甚至可说是已得到“公认”的一种观点进行辨析。此观点认为，自太平天国起义后，清中央对国家的控制力日趋削弱，而地方实力派的控制力则日趋强大，形成了“内轻

外重”、“太阿倒持”甚至“督抚专政”的局面。有学者就此进一步发挥，认为按这个“大趋势”发展到清末，中国君主专制制度的最后一个载体清王朝已是徒具躯壳，行将自行消亡崩溃。按这种判断，不仅孙中山等倡导的以推翻君主专制、创立共和制度为目标的辛亥革命纯属徒增诸多破坏的多余之举，就连康梁等以倡导“改君主专制为立宪制度”为目标的改良运动、立宪运动也似乎成了堂吉诃德大战风车式的闹剧。

邱涛在认真研读、整理晚清时期大量史料的基础上，对“内轻外重”说进行了细致的辨析：

第一，关于中央与地方实力派势力消长趋势的辨析：邱书认为，若以太平天国之后与之前相比较，清中央的势力显然有所削弱，而地方实力派的势力则有所增强，这当然是不争的事实，但应该看到，双方势力的消长并非沿着清中央不断后退越来越弱（“内轻”）、地方势力不断进攻越来越强（“外重”）的方向直线式地发展，而是双方各有进攻、后退，波浪式、拉锯式地发展。清中央由于要依靠湘淮军力镇压太平天国、捻军、回民起义等，不得不对湘淮势力作出许多退让，但它也常常运用中央政权的威势，采取多种手段对湘淮势力进行反制，并常能收到不小的效果。有时会丢失一些阵地，有时又会夺回一些阵地。就双方总的力量对比而言，清中央凭借掌握中央政权的优势，基本上仍处于强势、支配地位，并未形成“内轻外重”的局面，更未出现过所谓“督抚专政”。

第二，关于地方的控制力方面，范文澜先生在《中国近代史》、龙盛运先生在《湘军史稿》中说，同治三年，全国 18 个省中，有 13 个省被湘淮集团控制，占了 72%。龙盛运先生进一步断言，此时湘淮势力对清中央已有“驾凌而上之势”。邱书认为，这种判断并不符合实际，认为范、龙两位先生在统计和分析上均有不当之处：

1. 在统计方法上，范、龙两书在统计时用的方法是：在一位总督管辖 2 省或 3 省的地区，若总督是湘淮人员，即将此 2 省或 3 省均计入湘淮集团控制的省；若总督为清中央方面的人员而所辖巡抚中有 1 人或 2 人为湘淮人员，则将湘淮人员任巡抚的省都计入湘淮控制的省。这种统计方法完全是看怎样计算有利于夸大湘淮的控制力，具有明显的主观倾向性。如果持相反观点的人将这种统计方法反其道而用之，则必然得出大不相同的统计数字。

按清代官制，总督与所辖巡抚在权力上多有重叠、交错之处。在总督与巡抚分属清中央和湘淮集团两个不同方面时，这些省究竟应计入哪方面控制的区域，容易产生歧见。为避开这个麻烦，邱书采用了另一种统计方法，即统计各年度湘淮人员担任督抚职务的人员总数，结果是：咸丰十年上半年共5人，下半年共4人；咸丰十一年上半年共7人，下半年共9人；同治元年上半年共9人，下半年共11人；同治二年上半年共14人，下半年共13人；同治三年共14人；同治四年上半年共12人，下半年共9人；同治五年共10人，而全国督抚总数为25名。湘淮督抚在同治三年所占比重最大，占56%，同治五年降至40%。显然，湘淮人员在督抚总数中所占比重远不像范、龙两书所说的那么大。

2. 在统计数字选择的年份方面，范、龙两书的做法也有明显的主观倾向性：范、龙两书选的时间是同治三年，而此年是湘淮督抚人数最多的一年（14人），以一个特例来分析清中央与湘淮势力的力量对比，显然是不科学的。如果持相反观点的人故意选取湘淮督抚人数最少的一年来进行论证，必将得出大不相同的结论。

3. 清中央出于军事上的需要，有时不得不增加湘淮督抚的人数。但它在这样做时，也常使用一些手段来反制湘淮集团，如趁机拉拢一些与湘淮首脑有矛盾的重要人物，打乱湘淮内部原有的从属关系，挑动或加深湘淮系内部的矛盾，等等。结果，湘淮督抚人数的增多不一定意味着湘淮派系与清中央抗衡的力量随之增强，有时反而造成湘淮系内部离心力加大，力量有所削弱。邱书把清中央的这种权谋称为“众建督抚而分其力”。当然，作者并未见到清廷内部的文字资料说明清中央是有预谋、有计划地实行“众建分力”的政策，但从清中央所采取的众多分化手段及其产生的效果来看，邱书提出这一设想是有一定道理的。

4. 邱书还提出，仅从督抚的身份（属于清中央还是属于湘淮集团）来判断该省区是被哪一方控制也是不科学的，因为有的督抚对所辖的省并无实际控制力。

5. 邱书特别强调，分析双方对地方省区控制力的强弱，不能仅看督抚人数的多少，更重要的是要看督抚的任免权、调动权掌握在哪一方手中。此书提出，湘淮人物虽然曾占有许多督抚职位，但其在同一地区的任期大多在6年以下，说明清中央牢牢掌握着这些省区督抚的任免权、调动权，

湘淮系督抚并不能对所辖省区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控制。即便是人们认为在地方上处于十分强势地位的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清中央也仍然能根据自身的需要随时将其调往他处，甚至免职。曾、李、左等最具实力的督抚也从未能使其辖区出现不受中央控制的割据局面，更谈不上什么“督抚专政”。实际上，直到慈禧死前，在对地方的控制力方面，清中央一直处于强势地位，甚至在宣统初年，颀弱无能的摄政王载沣也还能凭借中央的权力将当时实力最强的地方实力人物袁世凯罢黜回乡，而袁世凯并不能公然反抗。总之，在辛亥革命爆发前，在对地方的控制权方面，并未形成“内轻外重”的局面。

第三，在对财税权的控制方面，邱书指出：在镇压太平天国战争期间，军费开支大量增加，清廷的传统正税因战争而大量减少，财政储备根本无法应付和支撑军费开支。为了筹措军费，清廷不得不允许各省督抚和统兵大员自筹饷糈，导致清廷对全国各省区财税的控制权力确实受到冲击。但是，传统正税的增减和具体征收情况，清廷虽不可能做到像原来那样严格，但仍能大体掌控；对于厘金等新税的征收支用，虽因具体征收地点存在时设时撤的情况，数量难以明确划一，清廷不能准确估算其数额，但由于各省厘金等新税征收须事先奏报清廷同意（因战事等特殊状况，也有事后补报的情况），其大概数额清廷还是能掌握的。特别是学者们多作为督抚专擅地方财政重要根据的厘金的征收和支用，随着同治二、三年开始的整顿厘金工作获得成效，清廷逐步完成了对厘金的掌控。因此，清廷在经历了最初的冲击之后，逐步回收财税控制权力，形成了中央在平时能有效掌控全国财税权力大局，并给予各省区以一定、可控的自主权，在战时能有效调配中央和各省区财税的局面。

第四，对军队的控制权方面，邱书通过一系列的实证分析和专题探讨说明，经过太平天国战争期间的冲击和洗礼，清廷逐步获得对湘淮勇营军队数量的有效控制，也能采取有效措施调控湘淮勇营将领，并能决定湘淮勇营的防区和供饷。虽然晚清军队体制确实因战争冲击，较以前发生了变化，但清廷仍能有效控制军队。

林华国

2009年12月于北京大学燕北园